

# 阳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

以此件为准

阳信用办〔2022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阳江市开展2021年度“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（经济发展局）：

为进一步树立诚信企业典型，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意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扎实推进我市企业诚信建设，市信用办决定在全市开展2021年度“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活动，现将《阳江市开展2021年度“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做好创建活动相关工作。

阳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22年3月16日

（联系人：陈海欧，联系电话：2338026）

# 阳江市开展 2021 年度“诚信示范企业”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树立诚信企业典型，提高企业诚信经营意识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扎实推进我市企业诚信建设，根据《2021 年阳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》等文件部署，经研究，阳江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信用办”）决定在全市开展 2021 年度“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活动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目标

紧紧围绕诚信阳江建设，坚持企业自愿、严格规范、协同推进、服务引导原则，以诚信承诺为切入，以创建活动为抓手，以褒扬诚信为导向，深入开展企业示范创建活动。通过褒扬诚信、示范带动，促进全市企业诚信意识大幅提升，信用建设和管理能力全面加强，企业诚实守信新形象基本树立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企业自愿。引导全市企业积极参加，凡阳江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满 3 年（截止申报时间）且信用良好的企业单位（不含个体工商户）均可申报，形成以企业自愿承诺和示范创建为主、政府推动和信用服务机构及社会舆论广泛参与的工作格局。

（二）严格规范。统一标准规范，严格工作程序。示范创

建工作要坚持好中选优，确保示范创建企业认定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切实发挥引领作用。创建诚信示范企业工作，不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。

（三）协同推进。市信用办负责全市“诚信示范企业”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，阳江市信用协会会同有关单位负责组织企业开展申报、预审工作，市、县有关单位进行审核评分，形成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。

（四）服务引导。坚持以服务企业发展为根本，积极为参与活动的企业提供融资对接、开放合作、信息交流、信用管理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服务，将创建成功的企业列入守信激励对象，提供各种激励措施，大力宣传、褒扬诚信企业和典型事例，营造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。

### 三、创建标准及评定部门

（一）经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，信用记录良好；（发展改革部门评定）

（二）重视自身诚信建设，诚信经营、文明经营、依法经营，社会形象良好，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代表性、示范性和创新性，经济或社会效益显著，业绩突出；（各行业主管部门评定）

（三）企业和企业法人具有较好的征信记录；（根据征信报告评定）

（四）依法纳税，纳税信用记录良好；（税务部门评定）

（五）遵守劳动保障、就业法律法规，依法建立健全了企

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工作机制，依法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变更手续，职工劳动保护与社会保障信用记录良好，无拖欠工资情况；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评定）

（六）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，遵守中小企业管理、国土规划、环境保护、工程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商贸流通、安全生产、价格、产品质量、食品安全、城市管理、消防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政策，行业信用记录良好；（工业和信息化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消防等部门评定）

（七）积极履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；（法院部门评定）

（八）企业在海关的信用记录良好；（海关部门评定）

（九）积极履行社会责任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参与精神文明创建工作，企业员工具有良好的信用意识，能够自觉维护自身信用形象，对积极关注社会公益事业，在全市民生惠民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优先考虑；（市信用办、文明办、民政及有关部门评定）

（十）诚信经营制度完善，有专（兼）职企业信用管理人员；（市信用办评定）

（十一）获得 2021 年守合同重信用企业；（市场监督管理部评定）

（十二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

条件。

#### 四、创建程序及时间安排

(一) 申报(2022年3-4月)。由企业自主申报或由有关单位推荐申报,对照创建标准填报申报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。推荐工作要坚持“自愿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。具体申报工作由市信用协会另行通知。

(二) 预审(2022年4月)。市信用协会对书面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,并视情况进行相关调查,结合相关企业数据做出预审意见。

(三) 审核(2022年4-5月)。市信用办组织市、县两级发改、法院、文明办、工业和信息化、民政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、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城管、税务、海关、消防等部门以预审意见为基础,对照创建标准进行综合评议打分,市信用办根据评议结果提出《2021年度阳江市“诚信示范企业”候选名单》。

(四) 公示及复议(2022年5-6月)。《2021年度阳江市“诚信示范企业”候选名单》在相关媒介上进行公示。公示期间公众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,将进行复议。

(五) 公告及表彰(2022年6月)。公示完毕,市信用办最终确认《2021年度阳江市“诚信示范企业”名单》,以市信用办、市信用协会的名义给获评的示范企业颁发牌匾(牌匾由市信用办统一样式,由市信用协会制作),在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。

## 五、监督管理

(一) 实行动态管理。诚信示范企业称号每年度评选一次，有效期为1年，每年度3月组织申报，年中公布评选结果。

(二) 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。诚信示范企业如改变企业或法人名称等重大事项，要及时通报市信用办，以便及时公布变更情况。

(三) 加强监督。诚信示范企业要自觉接受社会及舆论监督，市信用办及时掌握社会及舆论动态，对发现的失信问题进行核实，并定期组织走访调查，发现示范企业信用水平下降或出现失信问题，将根据情节轻重，分别予以限期整改、公开披露失信记录、由市信用办撤销称号的处理。

## 六、结果应用

获得2021年度阳江市“诚信示范企业”的企业将享受以下激励措施：

(一) 将企业获评信息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，作为企业信用记录的良好信息，各政府部门在行政管理过程中开展信用核查时给予便利，在市场准入、行政审批、政策支持、财政资金支持、评先评优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，在监督检查时减少检查频次。

(二) 根据《阳江市关于开展守信激励创新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》，将获评企业纳入守信激励对象，享受“信易批”、“信易贷”、“信易租”、“信易管”等各类守信激励措施。

（三）将获评企业名单推荐给各银行机构，优先获得优质的金融服务。

（四）获评的建筑业企业在阳江市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中加分。

（五）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典型示范企业，组织相关企业到获评企业交流学习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。

附件：阳江市“诚信示范企业”评定标准